

中國詩學大綱

灌雲 江恆源編著

上編 詩學概論

一 詩之意義

以廣義言，一切有韻之文，皆可爲詩；以狹義言，則詩固自有其封域。封域於何分？可先考其意義，以判其界說。

(1) 詩與「歌」

自來「詩」「歌」並稱，二者幾難區別。徵諸漢書藝文志，曾有『誦其言，謂之詩；詠其聲，謂之歌』之語。是則詩歌之判，只在讀者「誦」與「詠」之不同矣。誦則直述其言，詠必高下其聲。蓋等一韻語，同時可別爲同

異兩方面焉。就其異者觀之，則詩歌固各判其域；就其同者觀之，則詩歌實一物而異名。如此謂詩爲歌，固可，卽謂歌爲詩，亦無不可矣。

人類蓄意於中，騰諸口舌，此普通言語之用也。若蓄於中者，不止於意，而且有感，則騰於口舌，又必往往雜以咨嗟永嘆之聲，使所言者，特殊於常語，此則特別語言之用，詩歌亦其一也。修飾其詞，抑揚其音，對己則期以自抒所懷，對人則用以啟其同感。示之於口，輒覺天籟之悠揚，樂哀於以舒暢；觸之於目，幾如寸懷所欲語，詠歌乃出於自然。是則旣名爲詩，咸具有可歌之性矣。

〔附註〕古人又有「詩以言志」之言，故樂記曰：「詩，言其志也，歌，詠其聲也。」志與意，古本通訓。是以就述志一部分言，則可謂爲詩之辭；就詠聲一部分言，則可謂爲詩之聲。聲者何？卽後世所謂「音調」是也。音調必待歌而後發，自與僅以言語述志者有殊。

詩必隨之以歌，本爲自然之趨勢。顧歌又可分兩種焉：有僅騰口舌，而特抑揚其聲者，此則所謂「徒歌」也；有取被管絃，而特叶於律呂者，此則所謂「合樂」也。既已被諸管絃，叶諸律呂，詩樂乃合而爲一矣。在昔樂器未備，已有一「擊壤」，是吾先民歌詩合樂之始基也。比之後世，絲竹金石，實亦僅有程度高下之差，何嘗有根本之異？

〔附註〕毛詩傳曰：『曲合樂曰歌，徒歌曰謠。』

詩而不能盡合於樂，此乃爲事實所必然，雖有人力，無可如何。其在里巷也，則有感物興懷，隨口而成之謠謔；其出諸士夫也，則有緣事立題，自由抒寫之文章。先後同揆，古今無別。此詩體之所以日繁，而作品之所以日夥也。

論及謠謔，實爲詩歌之源，文字未立，亦已產生。蓋雖僂野之民，情感

實所同具，隨口發語，用抒所懷，往往出言成章，發音叶韻，自然腔調，竟能永遠流傳。雖至後世，文字既興，絃管有作，而里巷之間，徒歌未廢。觀清代沈德潛所輯古詩源而可知矣。

至於詩與樂合，後世乃特指此一部分爲樂章，以示與其他詩辭，不相殺瀾。此外與樂無與之詩，則爲數爲類，仍不可以僂指計。不惟近體爲然，卽古體又何獨不然？不惟律詩爲然，卽號稱「樂府」與「詞」者，又何獨不然？豈真樂經失傳，而詩道大廢歟？抑詩域特廣，非復樂章所能範圍歟？二者固皆有所關係也。

(3) 詩與「舞」

詩與樂既有密切關係矣，而樂與舞，亦不可以相離也。蓋詩與歌併，歌必與樂舞合。詩與舞之因緣，固有可得而述者在。

歌合於器，樂用以成；情有所表，舞因以重。是以樂記有云：